

民事特別法——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以卡債為例

探討主題

卡債、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商程序、更生程序、清算程序、復權

壹、協商程序

案例

小李10多年前經營的小公司倒閉後，賣掉所有名下的房產，還是欠了一大筆錢，為了照顧妻小生活，辦了好幾張信用卡預借現金，以卡養卡。

10多年來，工作斷斷續續，債務仍然還不完，還被卡債高額利息壓得喘不過氣，有好幾次真的很想「一走了之」，但又放不下妻小，如今找了份大樓管理員的工作，可是入不敷出，小李該怎麼辦呢？

現今社會，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無法清償之情形時有所聞，其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為因應此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需求，於民國96年訂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並於97年4月起施行，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的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達到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

消債條例所定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包括：前置協商程序、更生程序及清算程序。



圖：債務清理程序流程



圖：債務清理主體限制

協商程序是基於債務人對金融機構積欠之債務，法律關係較為單純明確，為使債務人得自主解決債務，因而採取協商前置主義。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應先提出債權人清冊，一、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全部債務清償方案；或二、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同時代表其他金融機構與債務人協商一併處理債務清償方案。

債務人與債權人如能選用迅速、經濟的協商程序成立清償方案，可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有效分配司法資源，然債務人之協商請求，並沒有停止訴訟、強制執行或破產聲請之效力。

協商程序之定位為「當事人自主協商制度」，由債權人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協商或是否同意清償方案，並未採取多數決。此項前置協商，不會影響債權清理權，如果協商不成立時，交付債務人協商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得聲請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

協商程序¹簡介如下：

一、協商前置主義

債務人應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清償方案，或向住居所地法院或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最大債權機構代理其他債權機構參與共同協商。

二、債務人以書面請求或聲請

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

三、協商成立

協商成立時，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²，僅對同意該方案之債務人及債權人生契約效力（相對效力）。金融機構將清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審核通過，法院以裁定認可。清償方案得為執行名義³，債務人如未依方案清償，金融機構得聲請強制執行。

四、協商不成立

付與債務人證明書，債務人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五、未履行協商方案

協商成立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該方案，且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時，未全部受償之債權人仍得以「協商前之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清算程序。

貳、更生程序

更生程序是使因債務而經濟困窘的消費者，為避免破產或清算，一方面按經濟情況提出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減免部分債務，一方面以將來收入等作為償債財源而分期清償剩餘債務，以謀求經濟生活重建之債務清理程序。

更生程序如經法院裁定開始，即限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抵銷權人之權利行使，是屬於「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僅得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禁止強制執行，據以達成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賦予債務人免責更生之目的。債權人不限於金融機構，亦包括一般民間債權人。

考量清償之可能性，依消債條例第42條，債務人限於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始能聲請



更生程序。

一、更生程序之聲請

(一) 債務人提出相關書面聲請更生程序

債務人應向住所地管轄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1.提出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規定，2.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

1.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2. 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月營業額。

(最近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平均月營業額在20萬元以下之自然人始符合資格⁴)

3.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4. 應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二) 法院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

依消債條例第44條，為判斷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更生方案之可行性，及是否有隱匿財產，於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亦得對債務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或業務狀況。

依消債條例第50條，債權人也可以向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該文書，以確保債權人知悉債務人財產資訊之機會。

二、更生程序之開始

(一)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⁵。法院併公告裁定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二)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⁶。

(三) 法院公告債權人申報及補報債權之期間

1. 未依規定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人：失權效。
2. 債權人逾期末申報或補報債權：不論有無可歸責事由，均不得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

債權人申報之債權、種類、數額及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異議，由法院裁定之。已申報確定之債權，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⁷。

(四) 普通債權人不得為訴訟或強制執行

普通債權對於債務人：1.不得開始訴訟；2.不得繼續訴訟；及3.強制執行程序，如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如在更生程序前已起訴，則訴訟程序應停止。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不受限制⁸。

(五) 債務人應提出更生方案，並記載下列事項⁹

1. 清償之金額。
2. 3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3. 清償期：原則為6年，必要得延長為8年。

(六) 更生方案

更生方案送債權人會議可決¹⁰，或由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¹¹。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斟酌債務人之薪資收入及財產狀況，認為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者，仍得逕以裁定予以認可¹²。

(七) 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¹³。

(八)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¹⁴。

三、更生程序之終結

(一)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¹⁵

除別有規定外，更生方案裁定認可確定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第67條第1項）。

(二)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此外法院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第65條第1項）。

(三) 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19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第69條）。

(四) 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對於程序之進行，應負協力義務，如不遵守法院裁定或命令，藉故拖延，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¹⁶。

參、清算程序

清算程序即「清算債務清理程序」，債務人如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時，得聲請清算程序，以一程序開始時之：一、非禁止扣押財產及二、程序終了前繼承或三、無償取得之財產作為「清算財團」¹⁷，由管理人加以變價，並將所得價金按優先劣後順位及債權人比例公平分配債權人，促使消費者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

為擴大適用對象，聲請清算者並無如更生程序有債務總額不得超過1,200萬元之限制，且放寬程序開始原因，藉以早期進入清算程序。債務人聲請清算，原則與上述更生程序之聲請所需要件相同，例外時由法院依職權自更生程序裁定轉為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

債務人如全無財產，或財產不足以支付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清算財團不能構成，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清償，為使債務人有免責之機會，明定法院應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結清算程序¹⁸。

一、清算之進行

(一)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而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情形較為少見¹⁹。

(二) 對債務人之限制²⁰

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

(三) 債務人對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

管理人不承認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處分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塗銷登記或回復原狀²¹。

(四) 變價與分配

管理人將清算財團拍賣變價後，製作分配表。分配表經法院認可後，分配給全體債權人，分配完結時，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²²。

二、免責及復權

(一) 裁定免責

法院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裁定確定後，除有法定不免責事由²³外，法院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不免責事由，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免責裁定確定時，對於已申報即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

(二) 撤銷免責與不免責

1. 撤銷免責²⁴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而法院誤為免責裁定時，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債務人之免責裁定，但若情節輕微或審酌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情形等情狀，則無撤銷之必要。

2. 強制執行²⁵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3. 再聲請裁定免責²⁶

若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達到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數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三) 復 權²⁷

回復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限制之程序，債務人於清償或解免全部債務、受免責裁定確定等條件下，得聲請復權。

復權裁定確定則回復法律上地位，除另有撤銷復權裁定之情形²⁸外，債務人至此已完成全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解決債務問題。

 本案解析

小李10多年前經營的公司倒閉後，最近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只要全部債務未達1,200萬元，現在亦有固定工作，可先到鄉鎮調解委員會或是法院，向最大的金融機構，聲請「協商程序」。

如果未能協商成立，可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法院審酌小李家庭經濟狀況，扣除生活上之必要費用後，核定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原則上6年，最長8年）。

小李每月依更生方案償還定額款項給最大債權銀行，由最大債權銀行依債權比例分配給其他債權銀行，如能穩定履行且無不免責之事由，其餘未償還之債務則都將解免，解決所有債務問題。

【註釋】

¹ 消債條例第151條：

「(第一項)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第二項)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項)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六項)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第七項)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第九項)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² 消債條例第151條之1第4項：「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 3 消債條例第152條：
「(第一項)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抵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
(第三項)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項)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
- 4 消債條例第2條：
「(第一項)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
(第二項)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第三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 5 消債條例第45條：
「(第一項)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第二項)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 6 消債條例第16條：
「(第一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目前各法院是交由民事執行處之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 7 消債條例第36條：
「(第一項)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第二項)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第三項)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第四項)對於第二項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但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第五項)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8 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
- 9 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項：
「(第一項)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
(第二項)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清償之金額。
二、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三、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
- 10 消債條例第59條第1項：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 11 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第一項)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

- (第二項) 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 12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 13 消債條例第68條。
- 14 消債條例第53條第3項。
- 15 消債條例第66條。
- 16 消債條例第56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一、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
二、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 17 消債條例第98條：
「(第一項)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第二項)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 18 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 19 消債條例第16條第1至3項：
「(第一項)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二項)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三項)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20 消債條例第89條：「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 21 消債條例第95條：
「(第一項) 管理人不為前條第二項之承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
(第二項)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第三項)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四項) 相對人不依第一項裁定履行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或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但相對人提起抗告時，應停止執行。」
- 22 消債條例第122條：
「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
消債條例第123條：
「(第一項) 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第二項) 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第三項)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第四項)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五項)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23 不免責事由如下：

消債條例第133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消債條例第135條：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

24 消債條例第139條：

「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但有第一百三十五條得為免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25 消債條例第140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26 消債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債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7 消債條例第144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

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²⁸ 消債條例第145條：

「債務人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復權，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五年內，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